

類 科：環保行政  
科 目：環保行政學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(一)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規定說明事業廢棄物具有那些情形者應禁止其輸入。(15分)

(二)試說明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用途。(10分)

二、(一)試依「環境教育法」分別說明環境教育及環境教育機構之定義。(12分)

(二)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，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，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，試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說明針對移動污染源管制可採行那些措施。(13分)

三、(一)請依據「資源回收再用法」分別說明再使用及再生利用之定義。(13分)

(二)為減少資源之消耗，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，事業於進行生產活動時應遵循那些原則？(12分)

四、(一)試依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分別說明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及總量管制之定義。(10分)

(二)某鍋爐以空氣為助燃氣體，煙囪之戴奧辛排放濃度為 $0.3 \text{ ng-TEQ/Nm}^3$ ，排氣之氧含量為15%，若環保單位將氧含量基準設定為6%，而排放標準為 $0.5 \text{ ng-TEQ/Nm}^3$ ，試計算該鍋爐排氣經氧含量校正後之戴奧辛濃度為何？其是否符合排放標準？(15分)